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孫豪堃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695號)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豪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詳如附件「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；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孫豪堃(下均稱聲請人)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聲請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聲請人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於113年8月30日起執行羈押。

(二)聲請人固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聲請人前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該案並已於113年11月1日判決確定，而由臺灣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發監執行，此有前開判決書影本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理字第4520號執行指揮書影

01 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（見聲字卷第
02 13至15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已因入監執行，則本案原羈押之
03 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1月1日
04 起撤銷羈押。

05 (三)而聲請人自113年11月1日入監執行之日起，已屬於執行中之
06 受刑人，即非本案審判中受羈押之人，故聲請人聲請具保停
07 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賴瑩芳

16 附件：「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」影本1份。